

中原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實施方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申請程序 一、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先行申請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，經核定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但因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</p>	<p>第七條 申請程序 一、申請人應<u>於國際會議舉行日二個月前</u>，依相關規定先行申請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，經核定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但因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</p>	<p>1. 修改如劃線處。 2. 因國科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C 號函修正其作業要點，第四點申請程序：(二)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，遇例假日者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，逾期不受理申請，故將申請時程刪除，改為依相關規定先行申請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。</p>